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28 13:57:32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岱潔

電話：(02)33665936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dj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168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名冊、提聘單、分配表

請各系所轉知教師，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六點之規定，於5月6日前檢具本院特聘教授推薦表(可由本院網頁“教師資訊”處下載)及推薦者相關證明文件送院憑辦。

專任研究助理

電機資訊學院 吳玟欣

專任研究助理  
106/03/27 17:11:20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

副 理  
106/03/27 17:13:18代

主旨：為辦理106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資格之特聘教授聘任事宜，請各學院(中心)依說明事項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提聘單、推薦審核名冊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旨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有鑒於特聘教授之設置係為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故資格條件不宜過寬。是以，第7款所稱符合得聘任為特聘教授之資格係指「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且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兩種情形之一者而言，特此重申其立法意旨。

二、為配合科技部106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人才補助措施申請作業，請各學院(中心)依本校第2941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分配名額(如附件)，於106年6月30日前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各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提出推薦申請。【文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請送人事室任免組周淑君小姐(電話：33665938)；共同教育中心、法律學院、工學院請送人事室任免組楊岱潔小姐(電話：33665936)；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請送人事室任免組葉欣怡小姐(電話：33665935)；理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請送人事室任免組張雯雅小姐(電話：33665932)；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請送醫學院人事組江秀貞小姐(電話：23123456轉62206)】。

三、獲聘特聘教授榮銜者，支給特聘加給3年，並自106年8月1日起按月支給特聘加給30點(折合率另訂之)。

四、檢附提聘單及推薦審核名冊如附件，(可逕至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任免組/特聘教授加給下載使用)。

正本：各學院、各院系所、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任免組、退撫保險組、醫學院人事組、秘書室(請刊登校訊)、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 學院（中心）特聘教授推薦審核名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4.10.29

編號	二級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符合資格款次	應繳送證明文件	學院(中心)初核	人事室複核	備註
範例	○○系	王○○	教授	第 1 款	<p>■※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證明文件。</p> <p>■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證明文件。</p> <p>□2、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證明文件。</p> <p>□3、獲頒教育部學術獎證明文件。</p> <p>□4、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證明文件。</p> <p>□5、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3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2次以上證明文件。（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p> <p>□6、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資格者證明文件。</p> <p>□7、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證明文件。</p>	<p>■核符</p> <p>□不符</p>	<p>□核符</p> <p>□不符</p>	
1				第 款	<p>■※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證明文件。</p> <p>□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證明文件。</p> <p>□2、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證明文件。</p> <p>□3、獲頒教育部學術獎證明文件。</p> <p>□4、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證明文件。</p> <p>□5、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3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2次以上證明文件。（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p> <p>□6、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資格者證明文件。</p> <p>□7、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證明文件。</p>	<p>□核符</p> <p>□不符</p>	<p>□核符</p> <p>□不符</p>	

學院(中心)承辦人核章:

院長(主任)核章:

人事單位承辦人核章:

填表說明:

請依各款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學院（中心）承辦人職章及核符章。

##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特聘教授提聘單

推薦學院 (中心)		系(科)所 學位學程			
被推薦人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聘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被推薦人 簽章			
適用本校 特聘教授 設置暨特 聘加給給 與實施要 點第 2 點 第 1 項之 款 次 (請擇一 款勾選)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3 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 2 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1 次)(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 1 款至第 5 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 5 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第 7 款)。				
是否獲頒 臺大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支領獎助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是否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事由： ，留職停薪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科)所 學位學程 意見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所具資格經查屬實，請同意聘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核章： 年 月 日</div>				
學院 (中心)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__款(1~5)，所具資格經查屬實，請同意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相當於第__款，請同意專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__點第__款，並經 年 月 日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同意聘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核章： 年 月 日</div>				
人事室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__款，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頒予榮譽獎座，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相當於第__款，擬提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頒予榮譽獎座，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擬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致發聘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span>承辦人</span> <span>組長</span> <span>專門委員</span> <span>主任</span> </div>				
以上謹陳請核示					
教務長		主任秘書		學術副校長 校長	
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詳見次頁說明。					

賡續 處理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研究發展委員會 年 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繳送 資料 及 注意 事項	<p>1.請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以及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款次之證明文件。</p> <p>2.如依本校講座教授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p> <p>3.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仍應重新填具本提聘單申請。</p> <p>4.獲聘為特聘教授聘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情事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p>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含共教中心)**  
**106學年度申請符合「第7款」資格特聘教授名額分配表**

單位	教授人數	106學年度可分配名額			106學年度可推薦人數 (四捨五入)	106學年度餘額	備註
		39*單位教授人數 /全校總教授人數 (A)	105學年度累計餘額 (B)	106學年度合計名額(A+B)			
共教中心	9	0.30	0.35	0.65	1.00	-0.35	含師培中心
文學院	105	3.54	0.17	3.71	4.00	-0.29	
理學院	154	5.20	0.43	5.63	6.00	-0.37	含凝態中心
社會科學院	80	2.70	-0.49	2.21	2.00	0.21	
醫學院	204	6.88	-0.27	6.61	7.00	-0.39	
工學院	186	6.28	-0.41	5.87	6.00	-0.13	含水工所
生農學院	126	4.25	0.40	4.65	5.00	-0.35	含實驗林管理處
管理學院	76	2.56	-0.40	2.16	2.00	0.16	
公衛學院	29	0.98	-0.44	0.54	1.00	-0.46	
電資學院	119	4.01	-0.20	3.81	4.00	-0.19	
法律學院	26	0.88	0.02	0.90	1.00	-0.10	
生命科學院	42	1.42	-0.15	1.27	1.00	0.27	
合計	1156	39.00			40		

備註:

一、總名額為250名，扣除符合1-6款及7款特聘教授人數211名尚餘39名(106學年度提案尚未核定之1-6款特聘教授2人先不列入計算)，乘以各單位106年2月1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占全校教授總人數1156人之比例計算，得出各單位可分配比例名額，均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2位)，合計40名。

二、自101學年度起名額計算採累計方式，以102學年度餘額為基準開始累計，如有因四捨五入2次為整數致增加之名額數，包括未足額推薦致實質未使用該增加名額者，仍應通案予以扣減以符公平。

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當年度分配數(四捨五入後)為零者，酌予分配一名，惟依105年3月25日簽准：共教中心情形特殊，建議暫不分配，如確有優秀師資，先以績優考慮。